

营口市消防车通道管理规定

(营政办发〔2021〕7号 2021年4月22日公布)

第一条 为加强全市消防车通道的建设、管理和维护，提高灭火救援通行保障水平，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辽宁省消防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消防车通道管理工作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的消防车通道是指灭火和应急救援时供消防车通行的道路，包括市政道路和居民住宅区、在建工地及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以下简称单位）消防车通道等。

第四条 市、县（市）区政府统一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车通道管理工作。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严格执行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指导、支持和帮助村（居）委员会开展群众性消防车通道工作，推动解决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等问题。

第五条 各有关行业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做好消防车通道管理工作。

第六条 消防车通道沿途依法设置消防车通道标志、标

识、标线，并定期维护，确保鲜明醒目。

第七条 消防车通道上不得设置停车泊位、构筑物、固定隔离桩等障碍物，消防车通道与建筑之间不得设置妨碍消防车举高操作的树木、架空管线、广告牌、装饰物等障碍物。采用封闭式管理的消防车通道出入口，应当落实在紧急情况下立即打开的保障措施，不得影响消防车通行。

第八条 单位和个人应遵守道路交通规则，按规定停放车辆，不占用消防车通道，不得擅自改变消防车通道用途。

第九条 单位负责本单位区域内消防车通道标志、标线、标识的设置和维护管理。实行物业管理的住宅区，由物业服务企业负责消防车通道标志、标线、标识的设置和维护管理；未实行物业管理的住宅区，由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消防车通道标志、标线、标识的设置和维护管理。

第十条 设置消防车通道的标志、标线、标识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消防车通道沿途应当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标线，提示严禁占用消防车通道停放车辆；

（二）消防车通道路侧缘石立面和顶面应当施划黄色禁止停车标线；无缘石的道路应当在路面上施划禁止停车标线，标线为黄色单实线，距路面边缘 30 厘米，线宽 15 厘米；消防车通道沿途每隔 20 米距离在路面中央施划黄色方框线，在方框内沿行车方向标注内容为“消防车道禁止占用”的警示

字样;

(三) 在消防车通道出入口路面, 按照消防车通道净宽施划禁停标线, 标线为黄色网状实线, 外边框线宽 20 厘米, 内部网格线宽 10 厘米, 内部网格线与外边框夹角 45 度, 标线中央位置沿行车方向标注内容为“消防车道禁止占用”的警示字样。

第十一条 消防车通道的净宽度和净空高度均不应小于 4 米, 转弯半径应当满足消防车转弯的要求。在管理区域内道路规划停车位, 应当预留消防车通道宽度。

第十二条 消防车通道维护管理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 对消防车通道标志、标线、标识进行维护保养, 确保其完好有效;

(二) 对妨碍消防车通行的构筑物 and 固定障碍物及时进行处理, 确保消防车通道畅通;

(三) 定期开展宣传教育, 引导业主自觉规范停车, 提醒占用消防车通道的危害性和违法性, 提高单位和个人的消防安全意识;

(四) 发现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的行为, 应当及时进行制止和劝阻, 对拒不听从的, 应当采取拍照摄像等方式固定证据, 并立即向消防救援机构和公安机关报告。

第十三条 消防救援机构、文旅广电等部门应当通过网站、科普教育基地、广播电视、新闻媒体等平台开展畅通消

消防车通道的宣传教育，普及占用消防车通道的危害性和违法性知识，提升全社会共同维护消防车通道安全意识。

第十四条 规划审批部门在办理城市主要道路的高架桥、地道桥规划、停车场规划等专项规划时，应当充分考虑消防车通行要求。

第十五条 住建部门对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进行审查、验收、备案抽查时，应当着重审查消防车通道设置是否符合国家有关建设工程消防安全技术标准规定，以保证其使用功能；对新建建筑，要根据有关规定，将完成消防车通道、消防救援窗和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标识、标线施划情况纳入工程验收。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在建工地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落实临时消防车通道建设、管理、维护工作进行监督。

第十六条 审批部门在审核城市户外广告牌、灯箱、货架等设置时，应当充分考虑消防安全要求；住建部门（综合执法部门）应加强城市户外广告牌、灯箱、货架等日常管理，确保不妨碍消防车通行。住建部门（综合执法部门）应依法处理流动商贩、店外经营违规占用消防车通道的行为，配合消防救援机构依法拆除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的违章建筑和设施。

第十七条 住建部门应当督促住宅区物业服务企业加强对管理区域内机动车停放的管理，督促物业服务企业设立

消防车通道标识、划定消防车通道标识线。

第十八条 公安部门在设置路内停车泊位时，应当符合消防车通行要求；对路内停车泊位组织施划时，应当规范车辆停放位置，不得妨碍消防车通行；对在消防车通道上停放机动车辆的，依法配合实施拖移。

第十九条 公安部门应当督促、指导住宅区物业服务企业、村（居）委员会对管理区域内消防车通道落实维护管理职责；对公安机关派出所列管单位开展监督检查时一并将消防车通道纳入检查事项、督促住宅小区物业服务企业加强消防车道日常管理；指导住宅区物业服务企业、村（居）委员会开展消防车通道的宣传教育，提高单位和个人的消防安全意识。

第二十条 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消防车通道管理情况开展检查，规范消防车通道标识。依托营口市消防远程监控系统，逐步采取安装摄像头监控、设置禁止违章停放电子提示屏、违章停放挪车短信提醒等先进管理措施，推动消防车通道科技化、智能化管理。

第二十一条 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予以处理。

第二十二条 鼓励单位和个人通过政府开通的市民诉求平台，依法举报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的行为，并由属地监管部门负责处理。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由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